

丽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关于组建丽水市高技能人才专家库的通知

市直各单位,各县(市、区)人力社保局、丽水开发区:

技能人才是我市人才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,是各行各业产业大军的优秀代表,在加快产业转型升级、推动技术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、弘扬工匠精神、打造技能强市等方面具有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。为进一步推进我市技能人才队伍建设,经研究,决定组建丽水市高技能人才专家库(以下简称专家库)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征集范围和对象

专家库人选面向全社会,包括各类行政机关、企事业单位、非公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、技工院校及大中专院校的高技能人员(含部分专业技术人员)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1. 热爱中华人民共和国,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,爱岗敬
-
-

业，遵纪守法，诚实守信，廉洁自律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，严谨的工作作风，客观公正的工作态度，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，能够独立参与我市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，履行专家工作职责，服从委派调度，接受监督管理，在以往专业事项活动中无不良记录，身体健康，未到法定退休年龄。

2. 在我市某一行业（领域）技能拔尖、技艺精湛并具有较强的创新创造能力和社会影响力，熟悉技能人才培养相关政策，同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优先入库：

（1）中华技能大奖、全国技术能手、国家级大师工作室领办人、全国劳模、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、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技能人才；

（2）浙江新时代工匠培育工程一、二、三层次培养对象，钱江技能大奖获得者，入选浙江省“百千万”高技能领军技能人才培养工程人员，浙江省首席技师、浙江省技术能手、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领办人；

（3）丽水市技能大师、丽水市首席技师等地市级劳动技能领域荣誉称号获得者，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领办人；

（4）取得省级以上考评员证的人员或在任的国家级、省级职业技能竞赛裁判员、评委等，全国技能类竞赛中获得优秀指导教师称号的人员；

（5）其他在技能工作领域方面有突出贡献的人员。

3.原则上需具有相关行业高级工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(职业技能等级证书,下同),无职业资格证书的行业需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,行业领军人才或技能突出的人员可适当放宽或不受此条件限制。

三、专家主要工作

1.参与我市技能人才队伍建设规划、政策、标准等的调研、拟定、论证和评估工作。

2.参与大师工作室、实训基地等各类高技能人才项目考核评审、优秀技能人才评选推荐等工作。

3.承担技工学校、民办职业培训机构设立评审、年度考核评估等工作。

4.承担各类技能竞赛裁判、评委工作。

5.其他需要专家库专家参与的工作。

四、遴选流程

(一) 申请

申请形式有两种:

1.县级推荐:县(市、区)人力社保局、丽水开发区择优推荐符合条件的人员,将《丽水市高技能人才建设专家入库申请表》,以PDF和WORD格式报送至丽水市人力社保局职业能力建设处,并附相关荣誉、资质等佐证材料。

2.个人申请:符合条件的人员按自愿原则申请,填写《丽水

市高技能人才建设专家入库申请表》，以 PDF 和 WORD 格式发送至电子邮箱 www.1621674623@qq.com，并附相关荣誉、资质等佐证材料。

（二）审核入库

由丽水市人社局对申请人进行审核，符合条件的，直接入选专家库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1. 申请材料应真实有效，不得弄虚作假，否则取消入库资格。
2. 申请截止日期为 2022 年 2 月 24 日。
3. 专家库实行动态管理，对存在不能公正履职、连续三次被抽取通知后无故不参加相关工作、以专家身份从事有损技能人才建设公信力活动等情形的专家，及时调整出专家库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夏文婷，0578-2091965

附件：技能人才专家库入库申请表

